**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路建华**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养老问题的日益凸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的设立，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功体系的重要举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缩小城乡之间的养老保障车距通过该项目，促进社会公平。同时，通过为城乡居民提供统一的养老保障，增强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和扩大内需，提高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市场的发展，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可以确保城乡居民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获得稳定的基本养老金，从而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保障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6号）文下达中央直达资金318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号下达自治区直达资金2167万元。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缴费补助，最终两级财政下达项目资金总额为5347万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对22327名城乡基础养老金领取待遇人员按每人每月165元的标准进行发放补助，对117025名城乡居民按每人每年按50元的标准进行缴费补贴，项目的实施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保障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待遇支付科、基金征缴科、基金财务科、城乡居民养老科、综合柜员科、内审复核科。**  
**编制人数29人，其中：实有在职人数29人，其中：行政在职29人。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9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共安排下达资金5347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34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3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22327人基础养老金领取人员中央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3元，自治区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62元的标准给予每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06628人自治区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项目的实施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受益城乡老年居民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一）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设立了专职基金会计和统计员岗位，及时开展基金会计核算、统计、报表工作；查询业务系统，统计相关数据；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城乡居民养老科人员共同参与的基金绩效自评小组，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共同参与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路建华（社保中心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吉强（社保中心副主任）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静（社保中心财务科科长）、阿迪拉？吾斯曼（社保中心财务科会计）、努尔比耶？麦麦提图尔荪（社保中心城乡养老科科长），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与分析、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二）组织过程。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中心及时组织人员，对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逐项目标核对，核准工作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逐项计分自评。**  
**（三）分析评价。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成数据情况开展分析评价，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工作亮点，找出工作弱项与不足点，认真查找原因，制定相应措施予以整改、防范或改进，不断发挥社会保险基金成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为了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自项目下达资金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分工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主要描述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单位科室、实施部门、覆盖县级层面、项目实施地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路建华（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工作。**  
**财务负责人：刘静（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科科长），主要负责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执行,把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体进度，解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中的问题，协调相关人员及事项。**  
**项目实施人员：努尔比耶（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养老科科长），主要负责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配合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并负责报告撰写工作。协助组长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业务，收集资料、梳理评价工作关键节点，做好协助工作。**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本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我单位分管项目领导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项目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保障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受益城乡老年居民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文件立项，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疏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5347万元，实际支出53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本项目主要计划对22327基础养老金领取人员中央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3元，自治区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62元的标准给予每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06628人自治区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项目致力于提高参保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老有所养”，保障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受益城乡老年居民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100.00%。**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立项依据是《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疏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宣传各项社会保险政策，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项目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制定了《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由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后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路建华(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任组长，加强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资金**  
**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作为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本项目属于补助类项目，由疏附县社会保险中心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该指标分值为2，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  
**本项目主要计划对22327人基础养老金领取人员中央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3元，自治区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62元的标准给予每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06628人自治区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项目的实施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保障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受益城乡老年居民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对23187人基础养老金领取人员中央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13元，自治区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62元的标准给予每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06628人自治区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项目的实施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保障了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受益城乡老年居民满意度达到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对23187人基础养老金领取人员中央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13元，自治区补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62元的标准给予每月基础养老金补助，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06628人自治区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保障了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受益城乡老年居民满意度达到95%。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34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34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3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补助人数22327人, 补贴发放次数12次；享受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人数106628人, 补贴发放次数1次；**  
**质量指标：城乡居民养老金补助覆盖率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经济成本指标：自治区每人每年缴费补贴标准50元；中央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103元，自治区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62元。**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指标均已完成。**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347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34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3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34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3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及扶贫办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327人，实际完成值为23187个，指标完成率为103%，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偏差原因：因享受补助人数增加，出现正偏差。**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628人，实际完成值为10662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人每年缴费补贴标准（元/人/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5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标准（元/人/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3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113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标准（元/人/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62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城乡老年人员的基本生活、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城乡老年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实际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5347万元，到位5347万元，实际支出53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2%。偏差原因：因享受补助人数增加，出现正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疏附县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流程覆盖、环节把控、职责明确”的工作思路，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了基金安全。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按规定开设账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杜绝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金的现象，确保基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按月编制基金支付计划，按月足额发放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挪用、不挤占社保基金。**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领导重视，加强沟通协调，经办人员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